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协议转让已完成登记过户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6月17日，公司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康乾投资”）、夏春良与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颐丰”）签署了《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夏春良与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96,698,03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限售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安集团及康乾投资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春良与吴昊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股份转让之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解除并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后，夏春良所直接持有的宝莫股份5,737,500股股份由夏春良自行行使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昊直接持有本公司34,145,176股股份，通过西藏泰颐丰持有本公司96,698,030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30,843,20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8%，仍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然人吴昊及其一致行动人）》（内容详见2017年6月19日及2017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长安集团转让的83,085,530股股份、康乾投资转让的11,700,000股股份及夏春良转让的1,912,5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至此，长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康乾投资、夏春良合计转让的公司96,698,030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前，长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3,085,5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8%；康乾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1,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1%；夏春良持有本公司股份7,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长安集团及康乾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夏春良持有本公司股份5,73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4%；吴昊持有本公司股份34,145,176股，占本公司总股

份的5.58%；西藏泰颐丰持有本公司股份96,698,03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5.80%。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